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宗旨等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宗旨等内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原第十一条：

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；市政污泥、危废医废、餐厨垃圾和污染土壤等“2+4”业务发展为重点，建立完善、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，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以公司资源优势和业务协同效应最大化为主线，锐意开拓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，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回报的最大化，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

修改后第十一条：

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生活垃圾、市政污水、危废医废、土壤修复、市政污泥和固废资源化等业务发展为重点，建立完善、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，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以公司资源优势和业务协同效应最大化为主线，锐意开拓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，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回报的最大化，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

2、原第一百零五条：

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。

修改后第一百零五条：

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。

3、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

（二）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
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

（二）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